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11:00在江苏银行总行会议室以现场、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于2020年12月4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克庆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询2020年1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
 2020年12月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56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3%。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行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处理。经测算,根据公司现有持股比例,本次配股公司可认购的最高数量为15,000,171股,认购资金上限为:895.087万元。
 经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资金上限均以江苏银行在配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股本情况确定的为准。若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不变;若公司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100%,在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有所稀释。
 2020年12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程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认购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配股有利于维持公司在“江苏银行”中的持股比例,并持续分享“江苏银行”的成长及分红等权益。

五、具体运作安排及负责人
 运作安排:模塑科技融资租赁管理部
 负责人:总经理 曹克庆
 模塑科技融资租赁管理部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备的内部控制,对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本次融资担保后,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000710;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900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蒋克庆;
 6.经营范围: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的“四技”服务,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厂、模具的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上海模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对“上海模塑”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购概述
 2020年12月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56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3%。

二、配股概况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行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处理。经测算,根据公司现有持股比例,本次配股公司可认购的最高数量为15,000,171股,认购资金上限为:895.087万元。
 经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资金上限均以江苏银行在配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股本情况确定的为准。若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不变;若公司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100%,在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有所稀释。
 2020年12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程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认购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配股有利于维持公司在“江苏银行”中的持股比例,并持续分享“江苏银行”的成长及分红等权益。

五、具体运作安排及负责人
 运作安排:模塑科技融资租赁管理部
 负责人:总经理 曹克庆
 模塑科技融资租赁管理部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备的内部控制,对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购概述
 2020年12月4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569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0.43%。

二、配股概况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行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投资者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有关规定处理。经测算,根据公司现有持股比例,本次配股公司可认购的最高数量为15,000,171股,认购资金上限为:895.087万元。
 经公司全体A股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资金上限均以江苏银行在配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股本情况确定的为准。若公司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将不变;若公司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100%,在配股实施完成后,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有所稀释。
 2020年12月4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配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程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认购配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配股有利于维持公司在“江苏银行”中的持股比例,并持续分享“江苏银行”的成长及分红等权益。

五、具体运作安排及负责人
 运作安排:模塑科技融资租赁管理部
 负责人:总经理 曹克庆
 模塑科技融资租赁管理部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备的内部控制,对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前履行程序:2020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00-9:30-11:30。

根据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20年公司预计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685万元。除上述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北汽模塑将增加一定额度日常关联交易。以下为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具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金额	本次追加金额	追加后总额	截止11月月末已发生金额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	9,430	39,430	30,000
	接受劳务	4,000	933	4,933	3,420.13
	接受劳务	10	266	276	91.2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关联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宝
 注册资本:16,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市政西街1号
 主营业务: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汽模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次追加“北汽模塑”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条规定的情形,“北汽模塑”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预计三季报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9月末)	(2020年9月末)	(2020年1-9月)	(2020年1-9月)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24,561.56	71,707.56	289,590.07	31,912.13

4.北汽模塑进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此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后,2020年度公司与北汽模塑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3,324万元。
 5.北汽模塑主营业务:上述关联方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汽模塑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价格,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进一步挖掘经营潜力。
 此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瑞华、杨红虹女士认为: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利益。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业务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八、备查文件
 1.全体独立董事的第十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本次追加与追加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前履行程序:2020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00-9:30-11:30。

根据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上海模塑”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次使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本次融资担保后,累计使用担保额度29,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1,000万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000710;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900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蒋克庆;
 6.经营范围:机械、模具、塑料工程技术的“四技”服务,汽车零部件、纺织机械的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厂、模具的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上海模塑”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公司对“上海模塑”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的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0700 债券代码:12700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汽蓝谷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9,873,186股股份,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的股份。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北汽蓝谷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芜湖信石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均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汽蓝谷”)于2020年12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信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芜湖信石信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25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以认购北汽蓝谷2018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